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金章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36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71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年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實施計畫)、如主旨(成果紀錄表  
成果紀錄表) (376580000A\_1130071221\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07122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3年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實施計  
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30047059B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資訊如下：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一)止。

(二)辦理時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

(三)實施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即可申請，都會區係指除  
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共55原鄉以外之地  
區)：

1、原住民學生人數達30人以上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

2、有興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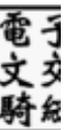
(四)課程內容：授課時數以單次2至3小時為原則。分為「實

教務處 113/04/23 12:00



1130003995

有附件



作課程」及「議題講座」兩種類型，學校可依原住民族學生族別或課程需求選擇適合之課程類型，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跨族群間相互理解與尊重，前揭2種類型內容、所需時間及可搭配領域等詳細資訊詳如附件。

(五)申請方式：以學校為申請單位，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至線上google表單申請（<https://forms.gle/632vAiXANWddue5K7>）。課程講師將依申請單位需求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推薦與媒合，本計畫課程需於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前辦理完成。課程辦理完成後，申辦學校應提供課程紀錄表及照片（格式如附件），藉此瞭解學校具體辦理情形。

(六)經費補助：本計畫相關經費，如講師鐘點費、差旅費及課程相關等費用皆由該署「113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計畫」支應，參與計畫之學校毋須編列相關費用。

三、如欲洽詢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黃先生，聯絡電話：04-22188187，e-mail：iban@mail.ntcu.edu.tw。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